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

交水批〔201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东莞虎门 龙威客运有限公司建造1艘高速客船 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转报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申请建造1艘高速客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请示》（粤交水〔2016〕148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建造1艘200客位的高速客船（公司占100%股权），顶替“东太安”轮，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旅客运输。建造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届时，“东太安”轮将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

二、本批准事项有效期为1年,该公司应在1年内开工建造船舶。需延期开工建造的,应提前1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

三、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新造船舶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注销退出船舶的港澳航线营运证,报我部批准后投入营运。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海关总署,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海事局、海关、边防、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船级社,部海事局。
